

立杜賣盡根茅屋、地基、菜園字人李淑安。茲于上年承置有茅屋、地基、門口、戶扇，又帶屋後坑背菜地式塊毗連共所，坐址在匠寮南片，坐西向東，屋界前係通衢之路止，后透至坑背菜園呂家田止，左係陳力兄屋牆止，右係安自住屋於前牆路直透後堂，併孔地坑墘竹頭，連坑背竹頭菜園，于安自己菜園毗連，埋石為界。安情因家內乏銀應用，自願將所畫出之屋帶菜地等項欲售與人，儘問到至親人等各不欲承，就托中引到屋隣陳力叔出首承領，當日經中三面言明，力叔實出有依時值茅屋、孔地、菜園各項共價銀五拾大員正，銀契憑中兩相交款，經中隨將契內各址沿界帶踏分明，均既根賣于力叔自行守管，湊築成錦，永為己業，任從修葺栽種等項。保此物項委係安置之物，並無不明及掛碍他人情弊，如有生端阻饒滋事，係安父子挺身抵當，不干承買人之事。此乃銀契兩實，即賣心休，日後子孫永無重言續論。此係父子商酌，請中邀隣承買，兩相甘愿，永不敢違約反悔。口恐難憑，父子合立杜賣盡根契一紙，又付上手老紙契式紙，計叁紙附交，存照。

即批明：安父子實收到契內共物項價銀伍拾大員正足訖，批照。

依口代筆 庚弟郭蘭

場見人 屋鄰江進

中見人 張淡生

許娘送

在場見 姪阿連

統生

阿賢

阿傳

全收銀 長男傳興

次男傳二



道光拾年庚寅歲柒月

日立杜賣盡根茅屋地基菜園契人 李淑安